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防疫指引

※依臺北市教育局 112 年 3 月 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6023 號函修訂

※因應 3/6 防疫新政策，學校防疫工作將進行調整

*****校園室內外空間及場域，由師生自行決定是否配戴口罩
措施，尊重師生自主意願。**

【進入校園有下列幾種情形，仍需佩戴口罩】

- ①進出健康中心。
- ②確診者居家照護 5 日(居隔不得到校)，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 7 日。
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，則免快篩，可到校上課；除用餐飲水外，均應全程佩帶口罩(用餐應用防疫隔板)。
- ③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(家人確診者)不用居隔，仍需自主防疫 7 日。
自主防疫期間若無症狀，則免快篩，可到校上課；除用餐飲水外，均應全程佩帶口罩(用餐應用防疫隔板)。
- ⑤返國入境者不用居隔，但需自主防疫 7 日。
自主防疫期間若無症狀，則免快篩，可到校上課；除用餐飲水外，均應全程佩帶口罩(用餐應用防疫隔板)

【自主應變對象(無症狀可上班上學)】

- ①確診或快篩陽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同班同學與導師
- ②學校課程、社團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個案有摘下口罩且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

以上人員無症狀可以正常上班上課，但不再提供快篩劑檢測。

「若到校後有症狀，得向健康中心申請快篩劑，立即返家快篩，若為陽性應儘速就醫」。

【用餐防疫指引】

- ①取餐排隊應佩戴口罩。
- ②維持用餐衛生，不再強制使用隔板(自主防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外)，但用餐時仍禁止交談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①3/6 後入校，除特殊情況外得不強制配戴口罩(由個人意願決定)，但仍請師生自行準備口罩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②保護自己及照顧其他同學的健康，若身體有症狀還是請主動配戴口罩。
- ③落實生病不上課，補習班也暫停，好好在家休息，身體要養好。

【教育局最新防疫指引】

<https://reurl.cc/0EpAAx>

112.03.02修改 112.03.06起實施

說明	配戴口罩規定
進入校園	除特殊情況外得不強制配戴口罩(由個人意願決定)
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含校車)	需配戴口罩
進入健康中心	需配戴口罩
確診者	【自主健康管理7日】若無症狀免快篩可到校上課，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佩帶口罩(用餐應用防疫隔板)
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(家人確診者)	【自主防疫7日】若無症狀免快篩可到校上課，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佩帶口罩(用餐應用防疫隔板)。
返國入境者	【自主防疫7日】若無症狀，則免快篩可到校上課，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佩帶口罩(用餐應用防疫隔板)
確診者同班同學(含快篩陽)	人員無症狀可以正常上班上課，得依各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配戴口罩，不再提供快篩劑檢測。「若到校後有症狀，得向健康中心申請快篩劑，立即返家快篩，若為陽性應儘速就醫」。
與確診者(含快篩陽)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者(如社團活動同學、任課老師)	人員無症狀可以正常上班上課，得依各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配戴口罩，不再提供快篩劑檢測。「若到校後有症狀，得向健康中心申請快篩劑，立即返家快篩，若為陽性應儘速就醫」。